

市 六 届 人 大
五次会议文件（3）

河源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河源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河源市财政局局长 肖振兴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4 年预算执行及 2015 年预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财政政策，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努力克服新增税源匮乏、国家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突出加强自身建设，市人大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

好，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并略有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441,908 万元。其中：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04,47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59%，比上年增收 116,603 万元，增长 23.90%，对比年初预算超收 15,24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33,07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50,962 万元；调入资金 2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28,393 万元。

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2,144,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7,28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62.30%，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380,069 万元，增长 22.39%；上解省支出 35,648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4,13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4,933 万元；调出资金 12,441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297,473 万元，其中：专项结余 294,295 万元，净结余 3,178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

2、市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694,88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4,06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22%，比上年增收 48,143 万元，增长 27.37%；上级补助收入 266,346 万元；上解收入 5,10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41,244 万元；调入资金 2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3,128 万元。

2014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540,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7,62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76.45%，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40,169 万元，增长 10.64%；市补助县区支出 70,814 万元；上解省支出 28,36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1,258 万元；调出资金 12,441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154,380 万元，其中：专项结余 154,280 万元，净结余 100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详见附件一表 1、表 2、表 3、表 4）

（二）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全市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全市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709,719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3,1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8,168 万元；调入资金 12,44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5,924 万元。

2014 年，全市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553,904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支出 528,304 万元；调出资金 25,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0 万元。

全市基金预算收支对比，年末专项结余 155,815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5）

2、市直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市直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245,649 万元（含城建预算收入 196,419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8,0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823 万元；调入资金 12,441 万元；上年结转 43,292 万元。

2014 年，市直基金预算总支出 220,942 万元（含城建预算支出 169,132 万元），其中：市本级基金支出 176,929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18,030 万元；调出资金 25,38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0 万元。

市直基金预算收支对比，年末专项结余 24,707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6）

（三）财政工作情况。

2014 年，财政工作紧紧围绕“1238”的工作重点，以改革创新为主线，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以服务发展大局、增强保障能力为根本，创新理财观念，改进理财手段，实现了“八个提升”：一是**财政综合实力提升**。实现“一金”、“五超”、“三突破”的良好成绩：全市地方本级收入增长 23.90%，增幅全省排名第 1 位。全市地方本级收入增幅超“三赛”任务 3.90 个百分点，超全省平均增幅 10.03 个百分点、超粤东西北地区平均增幅 11.28 个百分点、超粤北地区平均增幅 6.24 个百分点；市直本级收入增幅超“三赛”任务 7.37 个百分点。全市地方本级收入首次突破 60 亿元大关，实现 60.45 亿元；市直本级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大关，实现 22.41 亿元；全市地方库税收收入首次突破 40 亿元大关，实现 41.71 亿元。与此同时，收入质量保持较好，税与非税比重为 69.01：30.99，收入质量在全省排名第 10 位，比去年前进 1 位。二是**服务发展能力提升**。紧扣“三大抓手”，突出振兴发展，综合运用财税政策、机制和资金等手段，

推动财政支持振兴发展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在支持经济发展上，采取预算安排、财政贴息、争取债券资金和上级拨款、股权投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近 50 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和重点项目建设；全市新增税收超千万企业 20 家、达到 72 家，超额完成“三赛”任务。在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上，投入 8.83 亿元积极支持创建林业生态市；通过银行融资 2 亿元，落实市区水源工程项目，推进市区河流综合整治截污升级改造；努力保障南粤水更清保护规划、东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在支持三农发展上，积极争取闽赣粤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老区建设等政策；全面落实强农惠农补贴、政策性涉农保险和“千村脱贫”等政策；整合各类财政支农资金，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7,800 万元支持灯塔盆地国家农业示范区项目建设；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工作。

三是民生保障水平提升。坚持“民生投入只加大不减少、新增财力向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倾斜”的原则，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市民生支出 156.13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75.16%，增长 26.22%。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81.28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39.13%，增长 27.06%；省“十件实事”支出 36.35 亿元，占省下达任务的 110.83%；市“十件实事”支出 35.60 亿元，占预算计划的 104.25%。

四是财政改革成效提升。始终把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作为财政工作的头等大事，坚持顶层设计与我市实际相结合，制定印发了《河源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基本建立现代

财政制度总体方案》，科学设定了 2014-2018 年财政改革目标，全面完成 2014 年 13 项牵头改革任务。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方面，扎实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建设，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在改进预算管理方面，试编了政府综合性财务报告；建立了市本级预算追加联审会议制度；组织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并制订了《河源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等。在建立透明预算方面，全市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市直一级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等信息按要求全面公开。在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方面，落实市对源城区、高新区激励型财政机制考核办法，建立了市对江东新区财政管理体制。在建立政府公平配置公共资源机制方面，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改革试点，制订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暂行办法》及 4 个配套制度和《河源市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在推进税制改革方面，“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至铁路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在加强绩效评价方面，扩大第三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促进了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相结合。

五是财政理财手段提升。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理念，在上年的基础上清理压减结余结转资金 11%，消化暂付款 3.2 亿元；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分配和拨付效率；实行省、市重点项目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论证、验收和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市场中介评审制度；全面开展 2003 年以来市直财政性投资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清理工作；推行非税收入精细化管理，出台了6个管理制度；开展市直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进一步摸清了政府“家底”。**六是财政管理绩效提升。**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健全完善28项财政管理制度。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方式，制定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合并专项资金26项、压减专项资金11项。健全完善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差旅费、外宾接待经费等管理办法，实行“三公”经费季度统计制度。全面推行公务卡、财务核算监管改革制度，覆盖率均达到100%。开展全面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工作。**七是财政监督效果提升。**强化与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财政监督合力。严格执行财务总监制度，加强基建财务监管，实现审核监督“关口”前移。推行全市村（居）资金使用“双重”公示制度，实现多层次监督。开展违规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和“小金库”专项整治，认真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和财政内部监督，深入开展“四风”突出问题9个专项整治行动，严肃财经纪律。**八是为民服务能力提升。**高标准、严要求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亮“四剑”动真格，对“四风”问题进行“大扫除”，以作风建设凝聚推动财政工作的正能量。

2014年，财政部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细化预算编制、加快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建议，积极采纳，认真落实；全年办理人大代表

议案建议 32 件（其中主办 4 件）、政协提案 29 件（其中主办 6 件），回复率 100%，满意率 98.4%，1 件基本满意。对审计提出的个别预算项目编制不够规范、预算执行中部分非税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等意见，认真分析，深入整改。

201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但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突出表现在：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多困难，财政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刚性增支因素增多，财政保障任务十分繁重；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中调整事项仍然偏多；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财经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等。这些问题需引起我们高度重视，采取有效对应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5 年预算收支草案

（一）2015 年我市财政形势。

2015 年，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仍然相当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较大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整体上还处在危机后的修复阶段，深层次结构矛盾依然突出，地缘政治形势更趋复杂，短期内难以实现迅速复苏。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发生变化，但正在经历阶段性调整，经济运行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

盾逐步暴露，保持经济平稳发展需要付出更多努力。从我市情况看，随着省委、省政府振兴粤东西北地区发展决定的落实，“三大抓手”的成效将逐步显现；市委、市政府“三个 50”、“三个 100”、“四个一批”工程已初具规模，这些都将有效地增强我市发展后劲，经济预计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趋势；但根据近三年来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来看，随着国家减税让利政策的不断出台，财政收入增长将回归合理水平，非税收入也不可能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近三年来，我市非税收入均超过税收收入增幅）。因此，全市财政部门务必保持谦虚谨慎，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主动作为，尽力而为，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财政预算编制说明事项、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中央、省关于深入推进财税改革的总体要求，2015 年市本级在财政管理方面将推进政府全口径预算体系改革。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市实际，201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编制口径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由于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条件不是很成熟，2015 年报送人大审议的预算草案暂不包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们将继续进行试编，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201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

府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稳增长、促发展、保重点、补短板、激活力、增实效，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切实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严肃财政纪律，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依法理财、科学理财、阳光理财，确保完成全市财政“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编制 2015 年财政预算遵循的原则是：一是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收入预算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并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二是**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考虑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民生支出、重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三是**增强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衔接密度。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四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对县区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并将省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严格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预算管理。**五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六是**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在按功能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的同时，按经济

分类公开政府预算和政府决算。

（三）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代编情况。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经济发展目标，2015 年全市财政收入安排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0.72 亿元，同比计划增长 17.0%，比上年增加 10.28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补助、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结余，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162.83 亿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162.80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情况如下：税收收入 50.39 亿元；非税收入 20.33 亿元。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主要情况如下：教育支出 34.80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4.60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50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3.0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6.00 亿元；农林水支出 7.90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9.30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5.05 亿元。（详见附件一表 7）

（四）市直预算收支计划。

2015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预算（剔除各块预算调入调出资金 9.50 亿元和省厅提前告知专项 11.44 亿元）合计总财力为 63.8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35 亿元。（详见附件一表 8）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 566,773 万元（含调入资金 6.8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收入计划增加 169,371 万元，其中：

①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262,153 万元，比 2014 年快报数增收 38,092 万元，增长 17.00%。

②上级补助收入计划安排 182,521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补助 23,02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45,101 万元（含：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7,833 万元；调整工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95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 2,463 万元；其他财力性补助 21,853 万元）；省提前告知专项 114,392 万元。

③下级上解收入安排 11,399 万元。

④上年结转收入 22,700 万元，其中：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0,909 万元；历年土地改功能计提的各项基金收入 4,300 万元；其他专项结转 7,491 万元。

⑤调入资金 68,00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 566,695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支出计划增加 197,523 万元，其中：

①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安排 204,6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支 34,538 万元。其中：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1,765 万元；在基金预算安排 12,153 万元；在财政专户预算安排 20,738 万元。

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安排 102,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1,356 万元；基金预算安排 57 万元；在财政专户安排 1,123 万元），比上年增支 12,947 万元。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安排 70,799 万元（其中：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9,088 万元，在基金预算安排 12,096 万元；在财政专户安排 19,615 万元），增支 17,964 万元。

三是其他事项支出安排 31,321 万元，增支 3,627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8）

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安排各类专款 229,705 万元，对比 2014 年增支 36,209 万元。其中：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各项专项支出 172,321 万元；在基金预算安排专项支出 57,384 万元。在各类专项支出中，民生配套项目支出安排 96,693 万元，占专项支出总额的 42.09%，比上年增加 27,675 万元。具体按用途分类为：一是“三农”项目支出安排 18,476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政策性涉农保险费；农村水管员工资配套资金；农村土地确权登记等；二是教育支出安排 19,230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源城区免费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市直学校免费义务教育学杂费补助；中职学校免费补助；三是社会保障支出安排 26,437 万元，主要增加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单位负担部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配套经费；城乡居民低保；优抚福利事业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直单位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等；四是医疗卫生支出安排 15,979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农村离岗卫生员补贴市级负担资金；干部体检医疗保险和省直单位医疗包干经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边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乡镇卫生院五个一设备装备；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等。

五是科技支出 1,710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六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999 万元，主要是高清数字电视改造经费；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等；七是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3,880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节能专项资金；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费；市区污水处理厂机械设备大修理；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淘汰黄标车配套补贴等；八是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5,800 万元，主要项目是“十二五”迎国检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乡村公路养护经费；九是住房保障安排支出 2,984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市直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十是国土气象支出 198 万元；十一是扶持企业发展类安排支出 7,980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双百亿”专项资金；电机能效提升补贴配套资金；十二是考核奖励专项安排支出 3,581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档案馆建设奖补资金；非税收入工作考核等；十三是招商旅游推介经费安排 1,250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出口信用保险；十四是政法专项资金 1,409 万元，主要增支项目是基层公安政法专项资金；购置举高消防车经费；执法单位服装经费；十五是统计工作专项安排支出 140 万元；十六是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项安排 431 万元；十七是技术质量专项安排支出 100 万元；十八是其他专项工作经费安排支出 8,375 万元；

十九是公安经营性收入列支项目 7,523 万元；二十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安排支出 9,793 万元；二十一是学校建设安排 7,085 万元；二十二医院建设安排支出 4,076 万元；二十三是其他工程建设安排支出 4,300 万元；二十四是还贷支出安排 76,969 万元，增支的主要项目是市政道路项目、教育、医疗卫生项目贷款等。

③其他支出 26,856 万元(其中：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1,703 万元；公安垄断性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9,500 万元；其他专项基金支出 5,653 万元)。

④预留预备费 1,300 万元。

⑤专项上解省支出 7,000 万元，其中：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中央 4,022 万元；支援新疆西藏建设上解 329 万元；其他上解支出 2,649 万元。

⑥补助下级财力转移支付支出 46,061 万元。

⑦省厅提前告知专项支出 114,392 万元。

⑧调出资金 27,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对比，结余 78 万元。

(3) 市高新区财政收支预算。2015 年市高新区财政预算收入为 4.68 亿元，其中：当年财政收入分成收入 2.10 亿元；基金预算收入 1.5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52 亿元；基金预算 0.49 亿元。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相应编制预算支出为 4.68 亿元，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4) (4) 江东新区财政收支预算。2015 年，江东新区财

政预算收入共 3.36 亿元。一是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0.1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建安营业税。二是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26 亿元，其中：中央、省财政配套资金 1.10 亿元；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1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5 年江东新区财政预算支出计划共 3.36 亿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2 亿元；公用经费支出 710 万元；各类专项支出 1.88 亿元。

2. 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基金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 249,981 万元（含城建预算收入 235,000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204,379 万元：一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162,7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82 万元；二是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计划安排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三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2,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四是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收入 3,6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五是彩票公益金 4,0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5 万元；六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1,2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 万元；七是车辆年次票收入新增计划安排 8,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八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安排 1,500 万元，同比净增 1,500 万元；九是其他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00 万元，同比增加 370 万元。

调入资金 27,00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0 万元；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0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63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967 万元。

(2) 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 249,981 万元(含城建预算支出 235,000 万元)。一是城乡社区支出 174,50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47,667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236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00 万元；二是交通运输支出 8,000 万元，其中：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8,000 万元；三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00 万元，其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200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500 万元；四是其他支出 5,045 万元，其中：其他基金支出 1,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45 万元。

按照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统筹安排使用力度，2015 年开始对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等 11 项基金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其中，市直 2015 年涉及的基金有：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教育资金收入（土地出让收入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土地出让收入计提）、育林基金收入等六项，共 0.4 亿元的收入计划调入了一般的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基金预算收支对比，结余 108 万元。（城建预算详见附件二）

3. 财政专户收支计划。

(1) 财政专户收入。财政专户总收入计划安排 30,795 万元。

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学校收费收入）21,023 万元。

②其他收入 9,772 万元（其中：国土收入 9,000 万元）。

（2）财政专户支出。财政专户总支出计划安排 30,767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①学校收费收入安排支出 20,049 万元。

②医疗卫生支出 688 万元。

③其他支出 1,030 万元。

财政专户收支对比，结余 28 万元。

4.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1 亿元，增长 10.69%；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82 亿元，增长 14.97%。收支相抵本年结余 10.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6.87 亿元。（详见附件二）

三、锐意进取，深化改革，全面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根据 2015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为全面实现 2015 年财政预算目标，我们将着重做好“六抓、六促”：**一是抓开源，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坚持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基金预算等方面的资金，加大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方面的投入，不断提升财政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强化政策措施研究，增强财政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用好用足加快振兴发展各项政策，助推“三大抓手”建设，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四个一批”、“三个 50”、“三个 100”、“双百亿”工程建设，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稳定增长，涵养财源税源。认真落实稳定外贸出口、支持扩大消费、促进产业转型和税费减免政策，加大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的投入，以财政资金带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优化平稳增长，提高投资效率。在抓“开源”的同时，注重形势分析和数据分析应用，依法依规加强财政收入征管，促使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继续完善和落实收入情况分析制度和抓收入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各征收单位抓收入工作的指导，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强化征管措施，不断做大收入蛋糕。完善目标责任管理，注重均衡入库，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多措并举提高地方财政保障能力。

二是抓转型，促进财政杠杆精准有效发挥。加快转变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式，积极探索股权化的财政投资机制、杠杆化的调控引导机制，带动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探索实施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特别是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投资运营，加快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供给方式多样化的公益事业发展新格局。

三是抓机制，促进民生保障政策全面落实。一方面，加快建立结构优化、导向明确的公共财政支出制度，大力清理压减不合理财政支出，压减投向竞争性领域的资金，逐步减少生产性、经营性支出；压减结余结转资金，大力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另一方

面，聚焦民生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着力强化“四个保障”：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方面支出，保持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完善民生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民生支出比重，切实保障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尤其是省、市“十件实事”和底线民生、基本民生、热点民生的支出。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把资金集中投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保障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支出需要。完善改革成本支付机制，落实好必要的改革性支出，推动各项改革顺利实施。

四是抓改革，促进现代财政制度加快建立。进一步扩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突出公开重点，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依法规范预算编制，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研究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建立市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启动县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点。开展零基预算试点改革。建立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实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制度。完善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扩大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的覆盖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完善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全面推进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江东新区财政体制。推进财政投融资制度和公平配置公共资源机制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继续推进“营改增”改革。配合消费税、资源税、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

五是抓规范，促进科学精细理财上新台阶。

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强化依法理财，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财政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和优化财政管理工作流程，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监督、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均依流程运行。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改进预算执行分析和加快预算支出执行力度等各项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规范税收和非税收入优惠政策清理工作。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加强民生资金的监管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跟踪问效。严格财政投资评审，把好工程预决算审核关，竭力为政府投资节约资金。积极探索和推进绩效监督，促进绩效评价与监督工作的有效结合，加强监督成果的运用。**六是抓载体，促进机关作风效能上新水平。**以开展“四型”机关建设为载体，持续深入加强作风建设，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筑牢根基、创新举措、改进作风、规范管理。全面加强干部综合素质、履岗尽职、依法理财和开拓创新能力的培养，实现机关作风明显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廉洁自律明显增强，凝聚提升财政发展正能量，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一：河源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收支计划表

附件二：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